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	1(项)	主要服务内容为考古发掘土方配合服务，单价不超过420元/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包2(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	1(项)	主要服务内容为考古发掘土方配合服务,单价不超过420元/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包3(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	1(项)	主要服务内容为考古发掘土方配合服务,单价不超过420元/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2(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3(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855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人：辛老师 电话：029-3638554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邮编：710082 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2-808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考古发掘土方配合服务，为单价招标，单价不超过420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p>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适用于1包、2包、 3包)</p>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复印件并电子签章。</p>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p>(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因本项目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按评标顺序（第1包至第3包）依次确定中标人。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

序。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履约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 32. 其他

###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了顺利完成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_\_\_\_\_项目\_\_\_\_\_包考古发掘涉及的土方工程（含安保、民工、加固等）承包给\_\_\_\_\_（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乙方发掘过程中应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发掘过程对墓坑（基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并符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乙方如不按技术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以及文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回填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回填的规范要求来进行，土方回填须分层回填，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决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

五、1)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

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2) 在工程区域内开挖和回填工作中，乙方须按照环保部门治污减霾等要求对所有开挖堆土均进行绿网覆盖，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措施。

####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款项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工程结算价格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未发生项目不予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5. 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且每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每包预算。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的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开挖或回填，工程结算价格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未发生项目不予结算，工程结算价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当考虑的全部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 七、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九、知识产权

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力。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 二、责任目标

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 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三、责任内容

1. 乙方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 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 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 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 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 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 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作业人员如发生意外，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 四、处罚办法

1. 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乙

方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考古发掘进行土方配合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为考古发掘土方配合服务，单价不超过 420 元/平方米，服务期限为 2 年。

总费用 1500 万元，其中 1 包 500 万元，2 包 500 万元，3 包 500 万元。因本项目采购时间紧、任务重，故分为 3 个包进行。

费用计算方式为：面积×单价×深度系数，其中，深度系数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面积据实结算。

二、项目地址：泾河新城辖区内。

三、验收标准：满足《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作业要求。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五、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支护加固等内容。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3. 投标人应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源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4.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5.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6. 如被确认中标，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7. 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8. 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 六、进度要求

接招标人通知后三日内进场配合发掘单位完成发掘工作，在双方商定的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古发掘劳务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 七、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需）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初步审查要素表（适用于 1 包、2 包、3 包）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投标价格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0 分	
技术评审	70 分	①	<b>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7 分）：</b>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1、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4、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②	<b>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 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及解决方案。 1、分析全面把握精准，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3、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③	<b>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7 分）：</b>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施工方案内容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7 分	

		<p>2、施工方案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3、施工方案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④	<p><b>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7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内容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2、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3、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⑤	<p><b>文明施工技术措施（7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内容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2、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3、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p><b>安全生产技术措施（7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内容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2、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3、内容较完善，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4、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b>机具设备配置情况（5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配置情况。</p> <p>1、拟投入的机具设备数量充足，与项目匹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2、拟投入的机具设备数量、与项目基本匹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3、拟投入的机具设备配置简单，针对性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b>项目团队（9分）：</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括姓名、职责等）；②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性；③人员培训及管理。</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p><b>保密措施（6分）：</b>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p> <p>⑨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b>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5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⑩ 1、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完善，针对性强，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较完善，预案及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3、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预案及措施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b>进退场方案（5分）：</b>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退场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⑪ 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有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b>业绩</b>	<b>10分</b>	<p>提供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至截标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li><li>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li><li>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li><li>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li>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ol>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 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_\_\_\_\_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二、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服务期限（年）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备注：1、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420 元/平方米。若超出，为无效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内容以元/平方米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报价 (元/平方米)	数量	小计 (元/平方米)	备注
1	技工费						
2	民工费						
3	消耗材料费						
4	器材、设备更新 折旧费						
5	资料记录费						
6	运输费						
7	临建费						
8	标本测试费						
9	管理费						
10	不可预见费						
11	安全保卫费						
12	支护费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元/平方米）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二)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7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提供。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